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71112342214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杭州环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杭州环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171112342214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3089号新塘科创园3-418室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郭雅飞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5、2.1~2.2。	

批准 杭州环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71112342214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秀路3089号新塘科创园3-418室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室内空气	1.1	甲醛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167-2004附录H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18204.2-2014	只做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1.2	苯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167-2004附录I	只做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居住区大气中苯、甲苯和二甲苯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GB/T 11737-1989	只做二硫化碳提取法进样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 附录F	只做二硫化碳提取法进样	
		1.3	氨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167-2004 附录N		
		1.4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167-2004附录K	只做气相色谱法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 附录G						
1.5	氨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167-2004 附录F	只做靛酚蓝分光光度法			
2	土壤	2.1	氨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 附录E		
		2.2	氨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年版) 附录E		